

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回訓

課程依據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17條：雇主對擔任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二年至少六小時。

資格限制 / 提供資料

資格限制：持有以下結業證書其一者

- ◆ 營造業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 營造業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 營造業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 另依勞動部103年6月26日勞職授字第1030200729 號令發布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有關營造業等事業單位應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及訂定計畫一覽表特別規定：
雇主對擔任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亦同。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一項人員，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八日前**，具下列資格之一，且有一年以上營造工作經歷者，得免接受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勞工安全管理師。
 - 二、勞工衛生管理師。
 - 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 四、經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合格領有結業證書者。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4條參照)

- 提供資料：1. 原證書影本乙份
2. 費用\$1,500元

課程內容

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六小時)

日期	星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108.3.24	日	0830-0900	報 到	
		0900-1200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3
		1300-1600	職業災害案例與事故預防	3

匯款資料

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帳號：197-54000636-7
戶名：社團法人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

電話：(03)8567997 傳真：(03)8576301

網址：//www.hlsafety.org/

地址：970-71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659號